

第肆章 台灣社會階級結構下的象徵性暴力 與「台客」文化資本建構

本章將試圖探討「台客」與台灣社會階級結構再製的關係，在分析「台客」相關論述發展前，必須了解「台灣社會階層」的內涵，以下第一節探討社會階層各種面向，從歷史的軌跡來探討台灣社會的階級結構。從這些結構面向來比對到第二節建構「台客」低文化資本形象間的關聯。

第一節 台灣社會的階級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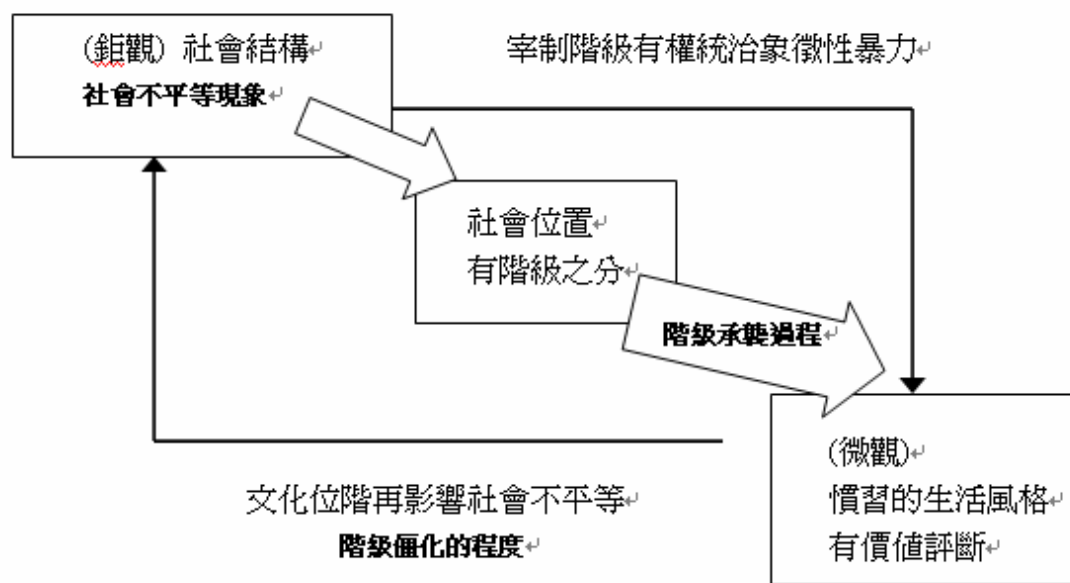
一· 階級概念

階級概念在微觀面探討「階級位置」(class location)對個人行為的影響，不同的階級位置會為個人帶來不同的有形無形的財貨；鉅觀面則探討不同時空下的「階級結構」(class structure)的性質及其社會、政治、經濟等的效應(Wright, 1994；轉引自薛承泰，1997: 6)。

「社會階層化」(social stratification)在社會學的著力點通常在四方面：(1)探討社會「不平等」現象，也就是資源分配與集中的問題；(2)階層僵化的程度(rigidity of a stratification)，也就是人們在社會位置的持久性；(3)階級承襲的過程(ascriptive processes)，也就是強調先天因種族、性別、家庭環境等條件，對個人往後的影響；(4)地位結晶化的程度(the degree of status crystallization)，指個人對於不同種類財貨擁有之間的關聯性(Grusky, 1994: 5-6；轉引自薛承泰，1997: 5)。

在第二章所引用的 Bourdieu 的理論文獻中，探討及社會階級架構下的生活風

格與慣習。場域中不平等的客觀社會條件造成社會位置的差別，並使宰制者有權統治象徵性暴力(探討社會不平等現象，鉅觀的階級結構)，而社會位置的差異，使慣習作用下的生活風格有價值評斷，不同的資本是階級成立與存續力量的重要指標(階級承襲的過程)，經濟資本、社會資本、文化資本都與獲利關係密切，文化位階(微觀的階級位置對個人影響，地位結晶化的程度與階級的僵化程度)再影響社會的不平等，Bourdieu 的文化社會學探討文化資本根生於社會階級結構，並且造成結構複製的關係，對於社會階級無論從鉅觀影響微觀，到各層面的階級議題一併作系統性的討論，這也可使得「台客」的文化建構，與台灣社會階級之間有完整的結構關係探討。



圖三：Bourdieu 社會秩序再生產理論與社會學階級探討議題關連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階級結構的本質

然而，所謂不平等的社會階級是因何而來？台灣的社會又因為哪些階級結構

使「台客」的文化建構成立？欲討論社會階級結構對於文化資本的影響，必須先理解不同社會脈絡下所產生不同的階級結構。

社會科學衝突論認為社會是不平等的，但社會不平等的本質為什麼會存在、階級結構產生的內容和詮釋各家有不同看法，馬克思從經濟結構、生產工具(the means of production)的關係來區分階級。但韋伯(Max Weber)認為社會的階層性是複雜的，是多向度的概念，並非單一指標，除了「經濟／財富」外，他加上「社會地位(social status)／聲望」，與「政治地位(power)／權力」來理解階級——社會地位表示各人有不同的榮譽或名望，韋伯使用「地位團體」(status group)來形容這個現象，相同的地位團體保持一個共同的獨特的生活方式，談吐相似、穿相同款的衣服、有類似的酒品、參加同樣的派對等。「政治地位(power)／權力」是韋伯論點中除了「財富」和「名望」外，第三種形式的階層化，是具有政治性質的權力，例如政黨或利益團體等(Smelser 著，1991；陳光中、秦文力、周儉嫻譯，1995)。

Bourdieu 在〈慣習與生活風格空間〉一文中依工人、領班、牧師或教師、教授、受雇者等職業稱謂為區隔，來分析其生活中文化興趣與消費的異同，其分辨階級結構亦是以職業聲望、社會地位為主體，John Fiske 認為 Bourdieu 觀念中社會結構的形成與經濟地位、社會成就、家庭背景攸關(Fiske 著，1989；陳正國譯，1993：157)。

社會階級對於文化資本有結構性的宰制，而「台客」的文化資本是在什麼樣的台灣社會階級、什麼樣客觀社會條件下形成？台灣的社會階級結構是相似於馬克思關於經濟、生產力的模式，或是較接近韋伯多向度的概念，以下針對可能造成「台客」文化資本形塑的台灣社會階級結構做探討。

二· 台灣的社會階級結構

倪炎元(2002)闡釋文本背後的權力主體——發言位置，決定「他者」之所以成爲「他者」，在他者被再現的同時，也再現了特定主體間權力關係的實踐，文本是各種勢力交鋒爭執後的一種體現，這些區分差異的類目源自於既有的文化脈絡；他者的知識並不是在真空中運作，而是在特定的時空歷史脈絡與制度機制下生產。

欲瞭解「台客」之所以被指涉爲他者，我們必須從台灣特定的時空脈絡下來探討發言位置的角力情況以及結果，才能理解什麼樣的文化脈絡可以使得「他者」的身分成立，以及生活風格的被貶抑的原因。追溯類推到「台客」被指涉的生成背景和社會結構位置。

台灣社會存在的差異，除了族群問題外，還有區域性的文化、政經資源等問題。這些差異所造成階級結構，而「台客」的文本即是各種勢力相競逐交鋒後的他者再現。

照映到「台客」的文化資本建構，雖然指涉對象仍難曖昧不明，但從許多談論中可以看到「台客」與語言、中南部的扣連。什麼樣的時間(歷史軸)以及空間(地理位置軸)造成台灣文化背後權力主體發聲位置的差異，因而有地域語言文化位置差別，以至於構成「台客」被認爲低生活風格品味的「社會位置」的源頭？

以下從歷史軸看台灣社會文化認同、語言位置的「族群」差異；並從空間軸區別看臺灣的社會經濟地位「社群」的差別。

(一) 時間脈絡與族群

台灣屬於多族群的社會，族群的之間由於文化認同差異、國族意識差異等存在著區隔，而過去政治權力位置分配與相關政策造成有族群的階級性。以下首先解析台灣社會的族群文化差異，進而從語言政策連帶的社會觀感來闡釋台灣社會中族群文化的位階形成。

1. 台灣族群的結構性社會位置

並不是說喜歡叫客家人台客，通常是只叫閩南籍的台客，這個名詞應該是從早期的眷村時代，因為外省掛跟本省掛幫派的糾紛，外省人叫本省人土台客，本省人叫外省人、阿山仔、外省仔豬而來的吧，說台客的話是指很土的意思。

(奇摩知識+<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id=1405101814152>)

在建構「台客」意義時，使用「台」字是有其淵源的，「台灣人」這名詞代表許多意涵，它有時候被當成「本省人」或「閩南人」的代名詞，與所謂的「外省人」、「客家人」、「原住民」作區隔，有時候是代表住在台灣這塊土地上與中國大陸關係不大且非「中國人」的「台灣人」(陳沛郎，2002: 64)，因此在台灣用「台」字，涉及族群文化、政治意識文化的歧異，隱含且吐露著台灣社會存在者的差別。台灣由於歷史上各方政權的更迭以及族群的遷移，因此在台灣，「省籍」、「族群」區辨裡，「本省人」代表的是 1945 年之前就由大陸渡海來台的先民後代，而「外省人」指的是在日據時代結束後，隨國府來台的大陸人(朱全斌，1998)。

台灣是個多族群的社會，「本省」與「外省籍」是兩個台灣最大族群。個人

的族群背景與其社會地位、政治機會與經濟狀況、文化認同之間的相互關係一直是社會科學研究領域中的一個重要面項(林忠正、林鶴玲，1993)。台灣族群的學術研究中，大多是以實證方法探究族群的結構性經濟位置、教育機會、公部門與政治參與、經濟活動等，由於特殊的歷史因素和政治環境使然，研究結果¹多是外省族群較有經濟、教育等優勢地位。

在吳乃德(1997)〈檳榔和拖鞋，西裝及皮鞋：台灣階級流動的族群差異及原因〉研究中，探討本省籍和外省籍因族群身分在社會位置的取得、社會階級流動上有顯著差異，他採用 Goldthorpe(1987)的階級的排列基礎——以「經濟所得」、「教育成就」、「社會聲望／地位」作為層級的指標。由其實證資料結果呈現出，不論外省人起點是哪一個階層，其成為上層階級的可能性都大於相同出身的本省及民眾，原因是過去外省人多擔任政治職務，公部門對子女有教育補貼，而「教育成就」很大程度影響向上流動的機會(吳乃德，1997：158- 162)。

吳乃德的研究可以反映出台灣社會中「經濟資本」與「社會聲望」等階級指標在台灣社會省籍族群上的作用力——台灣省籍族群問題的討論常提及「外省人擁有政治權力，本省人擁有經濟權力」²，由於本省人有土地、資本的優勢，開工廠、公司，本省人在工商企業經濟方面的力量越來越大，但政治地位上是外省人佔優勢。雖然本省人在擁有經濟資本，但是在文化上，由於公部門為外省族群佔多數，政府推行國語，並進行不露痕跡的政治社會化，使得外省人較常看的平劇、與本省族群地方上歌仔戲、民俗藝術兩者相較之下，後者被認為完全不是一種藝術或文化，而造成一種文化上的歧視³。

¹例如林忠正、林鶴玲(1993)〈台灣地區各族群的經濟差異〉

² 《中國論壇》期刊在 1982 年舉辦的〈邁向理性的社會：年輕一代辨正「地域觀念問題」〉座談會，邀請許多學者進行座談。收錄在《中國論壇》第十三卷第十二期，30-45 頁。

³ 王杏慶(1982)於《中國論壇》舉辦的〈邁向理性的社會：年輕一代辨正「地域觀念問題」〉座談會中所發表的看法。收錄於《中國論壇》第十三卷第十二期。

擁有經濟資本不表示文化資本相對較高，這也服膺 Bourdieu(1984)對於文化資本研究的說帖，「老師」職業的收入雖然不如企業雇主，但是老師在衣著品味等外在顯現(presentation)以及書籍報章閱讀、運動音樂休閒等文化品味(culture)卻屬於高文化資本(Bourdieu, 1984:184)。就如同台灣社會中經濟資本高的本省籍中小企業的老闆、或台灣社會俗稱「田橋仔」的鄉下地主，他們也被評為又土又俗的「台客」，因此「台客」的文化低位階形成不只是經濟上弱勢，台灣社會長期以來的文化價值判斷所形成的文化歧視，是重要的成因。

族群文化上的差異，在社會權力分配不均下，產生優劣的文化價值判斷。其中「語言政策」即是關鍵，語言的位格區分連帶的影響媒體對於語言使用族群的再現。

2. 台灣社會中語言市場的權力分配

台灣由於族群文化根源的歧異，導致有文化認同間的衝突，而由於在政治位置上的權力不同，使族群文化差異有位格上的價值判斷，因此造成台灣語言位置的區辨。以下從「法律與政策」、「媒體作用」、「粗話迷思」三部分探討台灣語言市場的權力位置形成，也因為語言位格造成媒體中語言形象的刻板印象再現，使語言階級秩序再製。

法律與語言政策

黃宣範(1995)從三方面來台灣的語言衝突之因素：歷史的因素、社會結構的因素以及政治制度因素。歷史方面由於台灣在日治時代與國民黨時代都利用語言來作為當權者的政治工具，使台語有著語言弱勢；台灣的政治制度則無法適當的規範語言衝突的危機。其中「社會結構」的因素方面，台灣的權力擁有者，過去

在公領域的領導上都以外省人口為多，在黃宣範研究中也顯示外省籍人口在教育程度、經濟力上是較優勢的族群，台灣各族群的政經力量以外省族群相對較高。族群上社會地位有差異，反應在歧異的語言上可能造成的就有語言衝突，有語言權力的產生以及語言位階的形成。

「語言」在台灣社會的位階性來自政策的規範，從 1960 年代政府在統一語言的考量下強力推行「國語運動」，廣電法出現了「獨尊國語、壓抑方式」的暴力性規範語言即有歧視，評價上自有所差異，台語一直被置於邊緣，「非國語使用者」因其腔調問題而遭到歧視(管中祥，2004a；紫可樂，2004)。因此就像《兩代電力公司》節目中上議院觀眾代表 Christine 所認為的刻板印象「只要國語不標準就很台啊」(TVBS-G《兩代電力公司》，2004 年 6 月 12 號)。

由「語言」在台灣社會位置來作為探討，可以看到文獻中關於官方語言的宰制性，以及後來長存在社會中的文化階級延續性：掌握和使用官方語言，意味著潛在具有發揮統治權力的可能性，凡掌握官方語言的人，在該官方語言通行的範圍內，就具有某種潛在的權利優勢，官方語言掌握的越熟練、越精緻，掌握潛在的權利優勢可能性就越大。語言交換活動中所需要的各種能力，其本身就是語言使用者在長期歷史實踐中經過一定數量的資本投資所累積的，不同的語言能力，實際上成為個人的資本，在他們所握有的資本總量中佔據一定的份量，語言能力可以在語言交換市場中顯示出並創造出客觀的權能，以不同程度表現出語言使用者的資本總量。語言有助於在時間上持續維持和鞏固統治地位的社會秩序和文化價值體系，而且也有助於空間上不斷擴大他們的影響，Bourdieu 研究發現，不會說官方語言的少數民族，仍然確認官方語言的合法性與權威性，對宰製階級而言，宰製的目的在於借助這樣的過程讓語言的市場和語言生存心態烙印在每個人生活中，讓自己的資本透過正當化語言的運用而成為市場中的宰制者(高宣揚，2002：278-282)。

黃宣範(1995)在其著作《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中精細的分析多族群多語系的台灣其語言的位階性：在多族群國家，一般人認為高階語言較高雅、比較有邏輯、比較正式、也比較嚴肅；低階語言比較粗俗、非正式、難登大雅之堂、比較有親和力。在白話之中，「官話」比其他語言更為高階。高階與低階語言可能由於兩種語言接觸的結果而產生一種混合式語言，在台灣這種語言就是台灣國語；在黃宣範所認為的台灣語言位階中，最高位階的是洋化國語，是洋化的知識份子說話時經常夾雜洋文，說話場合通常是在大學、國際會議等重要場合；第二高階的是一般的國語；而中階的是台灣各地的方言；最低階的是台灣國語。

表二：台灣語言位階

洋化國語	(高階語言 1)
國語	(高階語言 2)
台灣話	
包括所有方言	(中階語言)
台灣國語	(低階)

資料來源：(黃宣範，1995：16)

雖然而今語言政策早已消弭，但是從 Bourdieu 的論述看來，隸屬語言場域鬥爭的官方語言正當化過程，對整個社會心態結構的生產和再生產具有重要意義(高宣揚，2002：297)，如此台灣的語言位階仍然是隱而不顯且深植社會的，並且深入而持續的。對中上階級的人，語言是一種身分，是地位的象徵，是一種有利的資本，因此也最會極力去維護語言的現狀(黃宣範，1995)。

媒體作用

以上闡述了過去台灣社會政治勢力對於語言政策的操弄形成長期以來的語言位階，而「語言」的價值隨著政治勢力的消長在法令上已取得平等，但在媒體文化中，卻不斷的存在著歧視，並再現過去的霸權文化。

我們可以看到電視節目中經常將「不標準的國語」加以強調並諷刺，例如《兩代電力公司》節目(2004年6月12號；2005年1月15號)不斷的在台客觀眾代表講到「衣服有『尸乂、面』(素面)的感覺」、「我都去『怕埔』玩(pub)」以特別的字幕放大並後製配上笑聲。管中祥(2004a)〈「偶素」上流社會，好笑嗎？〉一文探討許純美的台灣國語在媒體的特意炒作下，成了社會集體訕笑的對象，許純美如果講的是一口字正腔圓的「國語」，這樣的笑點可能就不存在了。

台灣自1976年公佈的廣電法：「電台對國內廣播播音應以國語為主，方言逐年減少」；廣電法實行細則第九條則也規定：「電視台國語播音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包括客語、福佬話、原住民語等方言以及其他語言節目所佔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卅，在這樣的限制下，當年以國語發音為主的八點檔連續劇中，自然不容易聽到「非國語」的語言，這種荒謬政策反而間接創造出「台灣國語」的丑角類型，這類角色在戲劇中通常叫作「阿珠」、「阿美」或「阿土」、「阿西」，他們在劇裡操著所謂的「台灣國語」，擔任著諸如下女(傭人)、司機的底層工作，而戲劇卻是透過這些人物不標準的「國語」，以及其他的「不協調」、「不正常」的行為來增加笑點(管中祥，2004a)。

從電視媒體對於口操福佬話人物的「甘草」、「詼諧」、「丑角」等喜劇塑造，使得台灣國語口音與特定形象上有了鮮明的連結，電視媒體在文化價值評斷的作用力比起政治政策更強大的深植台灣社會。

台語「粗話」迷思

2004年政治人物的「LP」粗口事件在台灣社會引起了有沒有「水準」的爭議，媒體批評「LP」一話粗俗、沒有教養，管中祥(2004b)引「好屌」做為例子比對，他認為「LP」跟「屌」一樣，能不能登大雅之堂是個「文化問題」，許多人學周杰倫或一些年輕藝人把「好屌」掛在嘴邊在，在這些情境下使用「屌」字並非是性器官的指涉，音樂頻道還甚至將「好屌」做成廣告，也被人認為創意十足而津津樂道，而「LP」或「PLP」也一樣，對於某些社群而言只是日常生活的用語。語言的高雅與粗俗，有時牽涉到文化形成過程與權力關係，不該以有沒有水準作為簡單的判斷標準。

管中祥(2004b)認為造成文化或語言被貶抑的因素很複雜，有時多少和媒體政策有關，「LP」之所以被認為粗俗、沒水準，起因於社會長期對閩南語的壓抑與歧視，台灣存在對某些語言壓抑的問題是因為語言政策以及媒體政策使然。

由此可理解到「粗話」的社會建構性、是因時制宜的，某些字語在特定的社會時空環境下被認為是粗俗不堪，但是社會文化意義會隨著權力關係而改變，經過時間延革，粗鄙的符號社會意義也會改觀，周杰倫帶動下的「屌」字，在台灣社會已經從粗話脈絡中解放成為流行語了，如今已普及的「LP」亦是如此。因此字詞的粗俗與否、有無水準與否都是當下社會建構下的評斷。

(二) 空間脈絡與台灣南北城鄉社群差異

在複雜的台灣社會結構中，除了歷史因素造成的族群文化位格，還必須從地域與社經地位的社群差異性看權力的分配。社會結構不平等的測量面向中，居住地區也是一項造成不平等的因素(Hradil, 1987；轉引自魯貴顯，2002)。

黃宣範(1995)區別了兩種文化型態，一種是直接涉及一個族群的文化特質，如宗教信仰、活動、價值體系、民族信仰、歷史傳統、文學傳統等都是一個族群的內在文化特質；反之，飲食習慣、衣著、表情等是比較外在的文化現象。在台灣社會中，一直存有社會多數共識的「南北差異」，無論在內在文化特質或外在文化現象上，似乎就存在著不同。「南北」、「城鄉」是屬於空間位置象限，而文化特質的不同是則是屬於民族性或者社會階級社群性的象限，這幾條象限之間是如何交會？產生「北台灣」社會、「南台灣」社會在社會結構上或者文化位置的落差？以下從台灣社會城鄉差距的數據資料，以及對應到族群居住地的文獻做說明。

台灣社會在所謂的「城鄉差異」或者更概括的「南北差異」反映在社經資源等差距上，在黃宣範(1995)與孔憲法、林峰田、黃萬翔(2003)等學術研究文獻中，顯示台灣的各大產業、服務業、金融業、文教、藝術單位都集中在臺北都會區，相對的中南部或東部地區是農業、製造業的產業空間聚集地。教育文化方面，高等教育學校數的分布，或者各項教育文化資源指標，區域間的資源分配城縣北部區域資源較多的現象，且以台北市擁有的資源較為豐富。此外，在交通建設、公共設備、公共安全、衛生醫療方面，督化程度較高的地區明顯較為良好，城鄉差異顯著，由於政府政治經濟文化建設的偏差，都市與鄉鎮之間的收得分配也就大有差別，台灣在 1986 年度城鄉地區的每人年所得差距有 3 萬多元之差。蕭慶瀚(1993)的論文說明的是台灣城鄉空間不均發展之下，社經結構背景會影響青年勞動市場，城鄉青年在行、職業特徵及勞動參與率上有所不同。

台灣存在有「城鄉」以及「南北」等社會空間資源的差異，並且進一步的，這個空間差異對應了族群分布的居住處，在黃宣範(1995)的研究中外省族群有一半的人口集中在大臺北都會區，大臺北都會區或其他都市(高雄市、台中市)等地

的人口比例以外省族群較多，外省族群有一半的人口集中在大臺北都會區，數據資料中外省籍人口教育程度、經濟力較高是事實。台灣族群間的政、經、社會位置的階級差異，已在上一節做討論，族群的社會階級交融了地理空間居住地的社會資源差異，使得台灣的「南北」、「城鄉」問題不僅是都市化程度差距，還複雜的涉及族群階級的問題。

另一方面，在族群與居處空間問題的心理層次上，族群間除了因居處區隔，而產生心態上的隔閡，過去台灣四十年來由於「族群」與居住地方的隔離，如住在山地鄉的原住民或者住眷村的外省籍人士，使得族群間同化的速度慢，結構性的分離使得不同族群的人無法作第一類的接觸，有了第一類的彼此接觸才是內團體的成員，否則就是外團體，這種內／外之分就是滋生偏見、歧視的原因之一(黃宣範，1995)。

根據以上的數據，以及台灣社會過去多年來的「社會共識」，台灣「南北差異」的位階性在於北部擁有較多的政經勢力與社會資源，尤其台灣媒體幾乎集中在臺北，加上北部人口組成上的族群差距、教育差距，種種社會結構上的不平等反映在台灣的地域上，而不同地域在社會結構上的差異因為慣習的養成造成上生活風格的不同，進而有價值評斷的不同。而「文化資本」的多寡和社會階層高低有關。

城鄉差距反映在媒體的再現上即更加劇這個現象。台灣媒體城鄉差距的問題相當嚴重，國內新聞大多是發生在臺北的事件，或者充斥著臺北觀點，其他三百多個鄉鎮市不是很少出現，要不就是以負面報導居多，這樣的媒體生態不僅讓住在台灣的人無法透過新聞媒體認識自己的家園，即使有，也因為取材的緣故，非臺北地區的媒體形象大多是衝突與負面的。媒體不只是一個單純告知資訊的工具，每日的新聞更是歷史與文化的紀錄，然而，台灣媒體大量集中在北部，並且

中央壟斷式的經營結構，使得在各地的文化與歷史很難透過媒介與其他地方的民眾分享(管中祥，2003)。

小結 台灣社會結構——多向度階級不平等

台灣的社會階級結構包括省籍、族群的文化認同、史觀，以及城鄉中社會經濟社群等各層面，因此台灣社會不只是馬克思觀點中經濟生產作用力方面的階級簡化區辨，而較類似韋伯所提出的財富、名望、政治地位等多向度的不平等結構的社會階級，台灣社會在政治地位上，政治性質的權力不平等由法律、史觀上形成階級結構，而南北、城鄉文化認同也有經濟階級差異以及社會地位的聲望的階級差異，形成台灣的文化階級優劣有了複雜的作用力，台灣的階級社會結構也使得高階者操控了象徵體系。

比對到 Bourdieu 認為社會結構影響象徵體系進而造成象徵性暴力，使文化資本成立的觀念，台灣長期以來經常被談論的南北、城鄉社會經濟地位的落差、歷史上族群語言地位的權力結果，造成社會結構上位階的差異，使得資源(包括媒體資源)分配不均等的情況，因而造成文化階級上有價值評斷。

台灣在如此社會階級結構的差異下，權勢者以其優勢選擇並操控了哪些象徵性暴力，得以使這些文化價值被構連使「台客」低文化資本成立？下一節將討論台灣社會階級所形成的象徵性暴力與「台客」文化資本之間的關係。

第二節 建構「台客」的元素：階級結構下的象徵性暴力

文化資本的形構中，有權階級必當構連某些文化元素來形塑高下區分，宰制

階級會從文化實踐中區分不同的類目。

Bourdieu 在《論區分》一書中介紹了包括「姿態」、「口語表達方式」、「衣著」、「時尚」、「餐飲舉止」、「音樂欣賞」等用來區辨建構文化資本的類目，並以量化統計方式理解這些文化資本的高低。

而台灣目前的學術論文方面，孫清山、黃毅志(1994)以及黃毅志(2000)，以 Bourdieu 文化資本理論為架構的社會研究，由受訪者「音樂、戲劇活動的喜愛」作為各階級文化資本的測量變項，並區分出國樂、古典樂等命名為「形式文化資本」，以及台語本土流行音樂、歌仔戲等「本土文化資本」，國語、西洋流行歌、日本流行歌曲等「流行文化資本」三個因素。以「音樂戲劇的喜好」的區辨類目來理解台灣民眾生活風格的文化資本。

從「台客」的相關論述中，整理大多數媒體對於「台客」最普遍的注解，可以觀察出「台客」圖像的成立，是因為建構者從日常生活中某些文化實踐區分出類目，並不斷再現：(1)語言(台語、台灣國語)，(2)說話的方式、態度(粗話、愛虧妹)，(3)髮型、衣著服裝、交通工具(染金髮、夜市牌花襯衫、喝維士比、明星照檔泥板)，(4)休閒活動(港式電子舞曲、台客舞)等被區辨、強調的類目。

諸如語言形象、行為舉止、休閒興趣、衣著等被區辨的類目是所謂的「象徵體系」，對於這些象徵體系的文化評斷例如說話方式粗俗等是「象徵性暴力」，這些似是而非的「台客定義」象徵性暴力，背後與台灣的社會民情結構、歷史脈絡有何相關？類目的區辨是在什麼脈落下得以成立？

此外，「台客」還發展出「新」、「舊」之說：如《誠品好讀》中一文標題「濁水溪公社：舊台客新台客，都是台客！」(毛雅芬，2005c：51)。定義尚模糊的「台

客」還有「新」「舊」之分？而「舊台客」是如何相對的「舊」法？在台灣歷史上是什麼面貌？「新台客」又是如何與「舊」有分明和連結？

以下前三部分「語言形象」、「生活風格」、「地方意象」探討「台客」建構的類目中，種種所謂的「舊台客」的文化元素，與台灣社會長期以來文化結構之間的構連，並且分析台灣社會中權力宰制下的文化資本差異如何以「台客」再製。而第四部份則探討「新台客」所構連新元素例如電子舞曲、白手套舞等名堂是如何與「舊台客」價值結合。

一·台客的語言形象：語言與語言使用(uses of language)

如果抽煙抽的很醜還加一句：“靠～～盃～～喔～～(三個字都要拉長音)”

你說台不台？…用破破的聲音講：幹恁娘，去虧妹仔啦。“後，我這古吉

(發音不標準) ㄟ皮夾柳” “修但帶妹仔去唱歌”

(奇摩知識+<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id=1405101814152>)

主持人評論「台客」觀眾代表坐姿：「平常你有坐得那麼有氣質嗎？」

(TVBS-G 娛樂新聞，2005 年 3 月 19 號)

上議院代表阿 Lo 公主：「談吐啊、站姿啊講話方式就是台與不台的差別，那是一種氣質啦」

(TVBS-G 《兩代電力公司》，2004 年 6 月 12 號)

坐姿、談吐、或說話氣質等台客「語言的使用與態度」的文化資本，意指語言的使用的「適用性、得體、語彙選擇、說話應答態度」等，和台客「語言種類」有所不同，在媒體中經常性的將兩者混合談論嘲諷，台語或台灣國語粗俗、不入流的，夾帶粗話以及似「流氓體」的說話態度，建構成「台客」的語言形象。

語言使用的標準與文化宰制

語言的使用(uses of language)是文化資本其中一個判讀標準，Bourdieu 論及，在語言方面被設定有「相對的」、「反對的立場」(opposition)(Bourdieu, 1984)，語言資本即是文化資本的一種，語言數量的多寡、語文結構的複雜度、語言形式的變化性、語言涵意的精緻與否都反應文化資本的差別(譚光鼎，1998：33)。

高宣揚(2002)在《布爾迪厄》書中對語言與權力之間的關係做了深入的介紹與剖析：社會、權力、和語言三角關係，是構成社會的象徵性結構以及權力的象徵性實踐的基礎和基本動力。Bourdieu 分析說明了「言論」屬於象徵性暴力的性質及其實施過程、程序和策略：在選擇場合、時刻、表達方式、和氣氛的各個方面，斟酌如何採取最適當的語言表達、修辭和語句，顯示出說話者遵守社會和語言規範的能力和修養。語言的象徵性暴力不同於露骨赤裸裸的暴力，它是以非常講究的論述策略，以及各種符合社會和說話規範的方式顯露出來並發揮作用的，它呈現出以禮服人和彬彬有禮的文明方式，文化再生產過程以「語言」作為基本中介符號體系的象徵性交換，而實現對整個社會權力的再分配。

在語言交換市場中，在溝通的過程中，符號的交流不只是訊息的交換，語言的應用策略及其論述方式，在選擇和成形的過程中，就具有權力鬥爭和利益競爭的性質，語言應用及其論述的形成，在社會鬥爭中，發揮了某種特殊的作用和功能，這就是 Bourdieu 所說的象徵性暴力。由特定社會歷史條件所決定的優越社會地位，實際上已經客觀的成為語言能力的形成和累積，也提供了最好的資本和成本基礎，語言交換中，語言能力的呈現及其較量，表現了不同社會地位和不同歷史實踐對於語言運用者的實際影響，也表現了語言運用者歷史和現實的資本累積狀況和投資狀況(高宣揚，2002：280)。

語言使用與階級承襲的慣習作用

濁水溪公社小柯：我剛到台北唸大學的時候，話不太會講，有一天下課的時候，跟一個男同學一邊講話一邊順口說：「怎樣，有爽沒？」，結果旁邊的女生指責我說：「同學，你講話可不可以不要這麼粗魯？」可是我們在高雄都是這麼講的啊…(毛雅芬，2005c：51)。

土台客走路時雙腳外八、雙手自然下垂、還得迎風搖曳生姿，眼神要帶殺氣…(紫可樂，2004)。

就如同小柯提到「粗魯的說話方式」是「順口說出」般，被構連的「台客」元素中，語言的使用、說話方式與態度這些類目，是長期存在身體心理的慣性，與 Bourdieu 文化資本三形式中的第一種「被歸併化的狀態」相類同，是身體的文化資本，「走路方式、眼神神韻」也是因為長期存在心理和身體的慣習形式，因場域習得而來的行爲、說話方式與使用工具之類的能力。

Bourdieu 提到關於「語言的使用」(uses of language)方面，認為語言關聯著力量，指出「語言性慣習」和「語言市場」的重要性。語言性慣習包括了「怎麼說得體的話」的資本，預期說話者應該如何回應，溝通上如何應對，這些都有其語言使用的「價格」(price)，「語言市場」提供了「什麼不能被說太多、什麼可以說」的概念，Bourdieu 在語言使用上提供給我們的思考，權力階級宰制了合法性的語言，使其成為有區辨性的資本，也是種象徵性暴力，是種結構性的象徵宰制 (Jenkins, 1992)。

「語言」的場域在經過鬥爭之下，使得語言本身、語言的使用、以及說話時

的形式、姿態都形成了權力鬥爭下的文化資本區辨。因此某些「語言修養」(推至其身體的文化資本,習得而來的行爲、說話方式的能力等一直存在心理和軀體的長期秉性形式)在權力鬥爭下被低視,被認為不得體,再加上,台灣國語與台語的語言種類部分在台灣的語言市場上屬於低位階,社會以某種語言使用的標準來評價語言態度,因此在台灣社會有了對於說話口氣粗鄙舉止沒水準等語言形象的區辨,這些區辨如今被歸類為「台」。

二·生活風格「台」——社會階級架構下的文化品味宰制

台客愛在網咖、撞球間、電動間門口開槓虧妹妹…

土台客出巡時,檳榔香菸不能離口…

「台客大反攻」:愛看本土電視劇又怎樣?台灣龍捲風是比不上天國嫁衣嗎?

(紫可樂,2004)

台客必備條件:菸酒檳榔跟阿比…檳榔是一定要的…

(TVBS-G,《兩代電力公司》2005年1月15號)

上述抽煙、喝維士比、吃檳榔、打電動、撞球,或者染金髮、頭髮吹半屏山、厚底靴、收視「本土電視劇」…等外顯行爲或者文化休閒風格,是「台客」的建構中除了「語言」外另一個被構連的要素。《兩代電力公司》在「金光閃閃台客族」、「我很台可是我很帥」等單元一再的請「觀眾台客代表」示範表演如何吃檳榔、以及維士比的「道地」飲用方法,這些文化風格、文化興趣不斷的操弄與放大,劃分範疇,並在節目中其他「非台客」來賓的不解、驚訝、和笑鬧中無形中再複製了社會對於這些休閒風格的低位階價值評斷。

文化興趣會因為社會位置的區別而有階級差異，Bourdieu 認為中產階級與勞工階級品味之間最關鍵的差別是「距離」與「參與」間的不同，中產階級對於距離意指讀者與藝術作品的距離，以及藝術作品和日常瑣事的距離，是「藝術的東西」；反之，勞工階級的品味傾向於讀者參與藝術作品的經驗，並且藝術作品參與日常生活的文化，是「生活的東西」，因此庶民的娛樂往往是球賽、搖滾秀、電動遊樂，庶民的品味把美學的消費整合到日常消費的世界中，拒絕以藝術為對象的「尊敬」，文本是被「使用」，所有商品都一樣(Fiske 著，1989；陳正國譯，1993：157-160)。

因此不同社會階級在文化興趣上的差異與社經、教育資源等客觀社會條件有關，社會結構會造成文化鑑賞品味的條件，在 Bourdieu(1984)的研究中亦以量化的測量方式分析了社會地位(職業、經濟能力)及其品味之間在社會觀感中的關係。

台灣學者孫清山與黃毅志在 1994 年 2000 分別有兩篇研究，皆探討台灣社會中，階級與文化資本間的關係。其中都市化、教育程度高、從業、省籍等社會結構位置較高者其文化喜好反映在國樂、古典音樂的形式文化上，社會位置較低的族群反映在歌仔戲、布袋戲、台語流行歌曲上的本土文化上，這三項是白領職業階級最不喜好的文化興趣(孫清山、黃毅志，1994；黃毅志，2000：19)。

官方語言下的國民教育程度較低、都市化較低的族群，較喜好以方言為主的收視收聽台語劇、鄉土劇、台語歌曲、卡拉 OK 等文化，在台灣社會中，台語流行文化的消費較符合低經濟能力族群的文化的鑑賞條件。因此台灣社會上不同的生活風格與文化興趣和其社會客觀條件攸關，這也是孫治本(2001)論 Bourdieu <生活風格是從社會階級架構的附屬品>提到的，在家庭背景、經濟能力、教育程度方面等具有相同社會位置、相同客觀生活條件的人組成某一社會階級，

同一階級在象徵體系中有類似的生活風格與外顯行爲，例如檳榔菸酒文化、台語本土劇欣賞等。

生活風格是種慣習，隱含著行動者偏好的價值觀，在不同的社會條件下的差異是客觀的、中性的，但是當不平等的權勢力量區辨生活風格的美學程度，使文化興趣的「品味」形成一種文化資本，被運用來突顯「秀異」，「美」在 Bourdieu 看來不是天生的，而是一種權力鬥爭造成的結果，是一種生活的實踐(practice)，做為階級區分的標準及鬥爭的理念型武器，品味是一種空間對立的社會關係，根據一個人在的社會空間或場域，所佔據的位置以及所擁有的資本量所決定(王崇名，1995：185；張錦華，2001：79)。

深究某些被構連來建構「台客」的元素，「檳榔」、「電子花車」或「藥酒」這些物品是價值中性的，何來文化水準低落之有？因為這些嗜好或物品被普遍性的認同為「下港的生活風格」或者「工人階級的生活風格」，與社會底層的勞動工作者、或者幫派流氓兄弟等作構連，而「非勞工」、「非流氓」、「非社會底層」的較高階級者有權力去宰制不同生活風格的位階，因此較低階的生活風格即被評斷為較低的價值，成為低文化資本，因此在台灣、煙、酒、檳榔、電子花車文化在台灣社會被認知為低落水準的象徵。

社會未經深究的、充滿偏見與刻板印象的價值共識，媒體在報導上不假質疑的再現了這些既存的偏見，就像維士比飲料廣告歷年來大量的挪用勞工形象，這些物品與社會較底層階級作圖像連結而產生「土」、「江湖味」等刻板印象以及迷思，有權階級操弄並詮釋了文化風格的位格，媒體服膺宰制階級的意識形態控制「流行」、「時尚」的定義、操控了「如何從事文化消費」的發聲權，當媒體與社會多數人在嘲諷「台客」的土習性時，應該要追問的是在這些習性是如何、為什麼會被認定為台灣社會「不入流」的生活風格。

綜藝節目中的「台客」持續的表演著吃檳榔、喝藥酒等休閒生活風格，而這些物品所伴隨的符號意義與意識形態，只是依附了爆紅的「台」字，它的價值評斷與迷思仍持續在台灣社會作用著。

台灣在社會結構上的社經階級差異影響到其文化興趣，這些被指涉的「台客」特質，是客觀社會條件下，社會某一階層的慣習，來自於成長環境的內化，在媒體中不斷的再現這些刻板印象，這價值是應該必須要被深究的，但是大眾始終沒有去問「為什麼」，這些迷思深植社會，如今又被包裹以「台客」的形象特徵再現。

三·地方意象(place image)與文化階級

記者：(指「台客」觀眾代表)小偉來自台客基地三重，最喜歡改造摩托車…
(《TVBS-G 娛樂新聞》，2005 年 3 月 19 號)

台客的髮型要由戶籍所在地做分類：愛漂亮的、參考國外流行的，是北市靠東的台客；如果是江湖味重的，在北市西區與台北縣，就是留著三分頭和平頭…(文凱，2005：111)。

董事長樂團小白：「我想要去中南部…因為台客音樂已經不多了…」
(華視《台灣 ROC》，2006 年 4 月 9 號)。

「台客」敘事中有一個經常被談起的話題是關於台灣的「地域性文化意象」，例如上述的中南部、三重、中壢等地經常被構連再現「台客」形象，莊景和(2005：

109)論文也提到「台灣饒舌歌手 MC Hot Dog 在『我愛台妹』歌詞中表達出他對於台妹的想法：『為了妳，我要常常下台南…』特別點出台南這個地方，地理位置符合刻板印象上的台客台妹」。這些地域意象與「台客」圖像的扣連，與前一節探討的台灣南北以及城鄉差距導致的空間結構差異有關，中南部、三重等地區在歷史因素、經濟活動、政策等原因有生活風格的不同。加上媒體塑造的地方意象，加劇了「台客」與這些地域空間的構連想像。

地方指涉了日常活動和互動的場景(Castree, 2003:167 轉引自王志弘, 2003: 137), 人文主義地理學討論地方意義、地方依附與情感，而馬克思主義等立場主張地方建構論觀點。王志弘(2005)提出學者 Castells 認為「城市分析」⁴包括實質物質特性、文化意義、在社會組織裡的角色等方面，都是歷史的產物，城市的變遷也涉及了各種社會階級和歷史行動者之間有關城市意義的的爭論，都市意義是社會結構的表現，而學者 Donald 認為城市是一個想像環境(imagined environment)，是歷史行動者衝突過程的產物，還包括再現和象徵操弄的層次，政府的作為、生產與再生產之社會關係等，因此王志弘(2005, 141)將地域意義界定為「鑲嵌於特定社會關係中的歷史行動者，透過再現體制中介的衝突過程，所形構的特定地域之結構性操作目標及其想像」。

台灣媒體經常將某些文化習慣、文化興趣常與地方或區域的觀感連結，塑造一個地域的想像環境，例如再製「收視本土劇」、「電子花車」，與「中南部」關係的刻板印象，使得在台灣社會中「地區意象」成為象徵體系的層次。

區域塑造地方意象(place images)經常運用影像、再現和論述為媒介，地方意象也是文化經濟、象徵經濟、符號經濟等消費相關的對象，王志弘(2005)以台北

⁴ 王志弘(2005:141)表示在其文章的脈絡裡，地方或地域(locality)是都市的替換詞，「地域」一詞有比「都市」或「城市」更廣泛的指涉範圍，它可以指涉比城市還要大的區域，也可以指都市裡的一部分。

市文山區爲例，從歷史與社會脈絡分析其交通、政策、經濟活動等，以及房地產廣告和媒體對其「文教區」的地方意象的中介和建構。

台灣在歷史上因爲地域開發先後、遷移、族群聚集等，以及不同地區的都市化程度、經濟活動發展差異，在經濟地位、家庭族群背景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地區性文化。而在優勢者掌握傳播資源的詮釋下，將社會歷史脈絡的地域文化意象(中性的)差異，作價值評斷，經過媒體再現，使社會觀感加深了城鄉差異、「江湖味」空間的想像環境，在象徵操弄下對中南部、三重等地方意象有「文化水準」價值判斷的迷思。

「台客」的建構中，服裝品味與購買地點經常被扣連：「『台客』購買服裝的地點是士林夜市、五分埔…」(文凱，2005:111)，或者例如《兩代電力公司》在「我很台可是我很帥」單元中，標題爲「2005 台客最 HOT 冬裝」，兩位「台客觀眾代表」的衣著被其他來賓訕笑指衣著品味不佳，數度提到購買服裝地點是五分埔，就像《TVBS-G 娛樂新聞》中造型師李明川表示「台客的衣服配色大膽，可以在一些五分埔西門町一些成衣店 190 元買得到…」(2005 年 3 月 19 號)，脈絡中暗指服裝購買地點與服飾的廉價、低品味關係。

「消費空間」也有其意象，唐祖湘(2001)在〈家庭服裝消費空間選擇之研究〉中認爲不同社會階層的家庭在購買服裝時消費的類型、場所、空間選擇是呈現差異的，就像 Bourdieu 提出的「生活方式空間」的觀點，不同階級平常喜歡的生活方式項目和活動空間會不同，唐祖湘整理的統計資料中，社經地位較低的消費者傾向在地攤、專賣店消費，而較高的則是在百貨公司爲消費選擇。

「台客風的衣著」在媒體中是被低品味的象徵，被評比「用色大膽」，被形容質感差(紫可樂，2005)，而在各節目裡經常再現了路邊攤、夜市、五分埔等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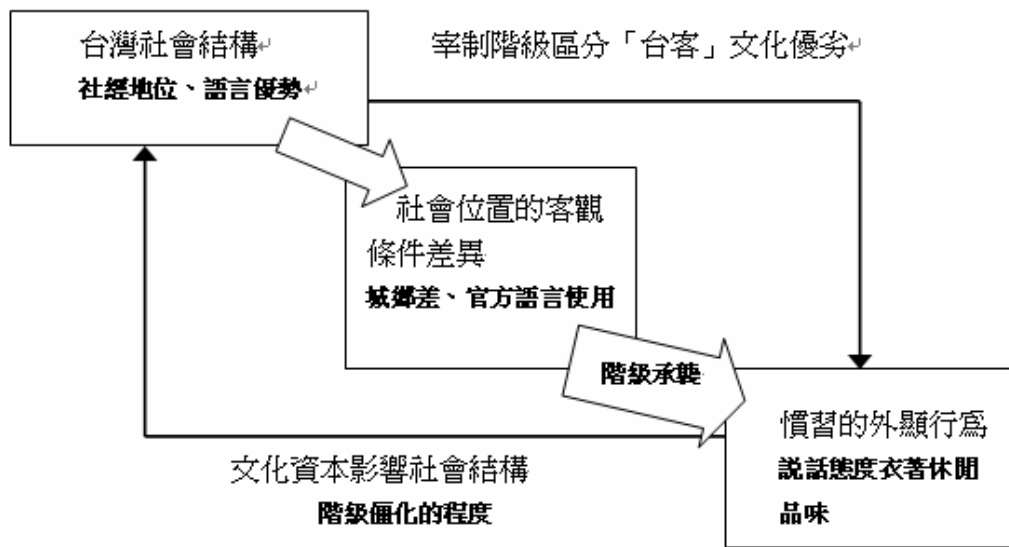
費地點的「台味」，也建構了這些消費空間的文化階級意象。

長期以來地域空間存有族群上的、文化認知上的相異，以及社會經濟活動與政治資源的差別，造成地域空間與文化品味的連結，這些差別使弱勢者被他者化，就如同「非台客們」從不同地區文化興趣的「消費場所」來區辨、突顯自我消費文化的優越性，建構文化資本。

「『舊』台客」——台灣社會底層低階文化的概括

以上三部分分別從「語言形象」、「生活風格」、「地方意象」來看「台客」文化資本的建構，「台客」的圖像成形與長期以來的台灣社會結構有所扣連，台灣的社會結構包括族群的文化認同、史觀，以及城鄉中社會經濟社群有所區辨，諸多不平等的結構成因，使得台灣的文化階級優劣有了複雜的「前結構」分類系統和作用力。階級品味是隱含著命定的抉擇，是由生存的條件所造成的(邱天助，2002：151)，而「台客」的建構即是由這些地域性、族群文化認同、以及社經地位等多重混雜的社會文化結構作用力而來，呼應了 Bourdieu 認為社會結構影響文化資本的觀念。

台灣長期以來經常被談論的南北、城鄉社會經濟地位的落差，以及由於歷史上族群語言地位的權力結果，造成社會結構上位階的差異，使得資源(包括媒體資源)分配不均等的情況，因而造成文化階級上的價值評斷，圖示如下：



圖四：台灣社會的階級再製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台客」是這幾年才出現的新詞彙，而藥酒、電子花車、檳榔、粗口、台語本土劇等文化風格是早在「台客」一詞出現前即存在的，這些一直以來存在社會視為台灣底層文化，如今始被以「台客」一詞歸類、劃分為一個範疇，被稱作「台客文化」，事實上這個「文化」並不屬於同一個族群所擁有，因此呼應本研究第一章所提到的問題：「台客這個至今尚未能有一致性、完整定調的，卻可以讓多數人有某程度的共識」，那是因為「台客」是被建構出來、形同虛詞，台語、台灣國語、檳榔藥酒、台語歌曲、鄉土劇才是確確實實被鄙視的、被區辨為低階文化的緣故。這也是本研究欲解析「台客」的文化元素的原因。

而「台客」的建構除了與台灣社會結構歷史脈絡有關外，也不斷的有新的區辨類目，以下介紹「台客」與文化資本新元素。

四·電子舞曲「台」——文化資本新元素的構連

桃園舞神小貓的白手套舞是在各大舞場得到冠軍的舞曲…

(衛視中文台《麻辣天后宮》「台客大戰 ABC」2005 年)

兩代自從上映台客之後，發現台客的 DNA 已經開始漸漸蛻變進化…這些台客帥哥們白手套、螢光棒…

(TVBS-G《超級兩代電力公司》節目「台客擂台賽」，2005 年 7 月 13 號)

電視節目《兩代電力公司》、《麻辣天后宮》、《娛樂新聞》前後製作的台客特輯，接邀請了數位「台客」來「尬舞」，配上以黎明、鄭秀文的港式電子舞曲為主表演「電流舞」、「白手套舞」、「螢光棒舞」，當紅的流行歌曲、勁舞被納入「台」的範圍，這些舞曲與舞蹈屬於「rave」(銳舞)或「rave party」的電子音樂派對風貌，「台」與「銳舞」的關係在《誠品好讀》中也探討到「網路上人家說，在跳銳舞的搖頭舞裡，被歸類為台客的人聽港 high…而真正電音的人才是 raver…這其中有高下的分別」(林欣誼、許正平，2005：44)，或者王彥蘋(2003：2)的〈狂喜舞舞舞〉論文中提到「台客是銳舞文化中 raver 的內部對於邊界認同的模糊性的區辨，台客原本泛指在地下舞廳混的黑道，後來連口號「搖咧搖咧」的人也被納入台客之列」，但是銳舞引進台灣至今不到十年(王彥蘋，2003:1)，與檳榔菸酒、撞球等這些長期以來的「台客」文化興趣比起來，銳舞或電子舞曲是新興的休閒文化，為何如此新的文化元素會劃分在「台」的範疇？

事實並非如上述的「台客 DNA 已開始蛻變進化…」，而是「台客建構的進化」——除了挪用過去社會中存在的迷思來建立文化資本區隔外，宰制階級也構連了新的元素補充、再製品味差別。如同伍佰受訪時說到：「西門町的紅樓最台了，

台客就像紅樓，把舊的東西重新整理之後，又變成全新的」(張文輝，2005)，就有刻板印象加上新的迷思，建構成的被低視的「台客」形象，使得低文化品味也因此無止盡的循環。

Hall 在擴充的文化爭霸理論時提到常識並非僵硬的、不變的東西，他經常將已經融入日常生活的哲學意見與科學意念來轉換、補充自身；並且優勢並不能坐享其成，必須隨著社會的變遷，不斷的再構連本身的既有利益(Hall 著，1982；黃麗玲譯，1992；張錦華，1994)。

Bourdieu 特別指出了「象徵體系」(包括語言、藝術等)是正在結構化的又是已經被結構化的結構，象徵世界必須不斷的建構意義並獲得共識，成為主控的合法化秩序(Bourdieu, 1991；轉引自張錦華，2000)

爲了使區辨文化品味的「邊界」得以延續，「台客」的建構在舊元素(台灣國語、藥酒檳榔、衣著裝扮等)的基礎下，加上新元素(白手套舞、電流舞、電子舞曲等)相互作用著。事實上有「舊台客」(例如檳榔藥酒)休閒者，和跳電流舞、白手套舞的「新台客」不一定是同一類人或根本沒有文化興趣的交集，但卻都被歸類爲「台客」，例如上遍各大綜藝節目⁵的「桃園舞神」「小貓」，每每在電視節目都表演白手套舞來赴任「台客」名號，但是在他身上並沒有所謂「舊台客」的文化習慣。因此「舊台客」與「新台客」之間是沒有典故關聯性，其承續性以及演化也是沒有根據的，是兩類沒有直接相關的文化休閒，只因都被認定爲「俗」或具有在地、本土特質，在社會建構中爲了文化品味的區辨及維持「台客」風格位階，將其鏈結形成社會同一階級的區塊，並使得「台客」意義化。

⁵ 2005 年《兩代電力公司》；2005 年《麻辣天后宮》節目「台客大戰 ABC」單元；2006 年 4 月 1 號年代電視台《蘋果咬一口》節目「台客舞王」單元

Edwards(2000)在《*Contradictions of Consumption*》書中介紹了關於消費的概念，他闡述了 Simmel 以及 Veblen 觀察到的消費與階級之間的關係，Simmel 認為上層階級定義什麼是風格與流行，塑造了一個風格中心與較低層或工人階級有區別性，當較低下階級模仿了這些風格後，他們就會改變新流行風向以維持自己的區別與優勢，他形容這是一個無止盡的風格中心循環(endless style-centred circles)；而 Veblen 亦認為中上階級或者「有閒階級」(leisure class)定義並且持續維護他們休閒觀、消費觀在社會上的正統地位。

「台客」的「新玩意」是社會中的宰制團體為了維持自身利益，隨著社會的變遷而再構連、補充「白手套」、「電音」等休閒文化象徵性暴力來持續「台客」的文化價值地位。

小結 對照組與實驗組的背後：文化品味標準的獨占與再製

羅志祥土台客變身木村流…請羅志祥打開衣櫥，秀幾套造型，三兩下就搞定，一點都難不倒他！當年他曾被譏笑是「台客」，如今搖身一變成了流行小教主(劉衛莉，2004)。

地域空間、語言使用、服裝造型以及文化興趣的象徵性的暴力，反映了權力關係位置，在「台客」他者化的同時，也對應了建構者的位置，「土台客」對「木村流」，以及《兩代電力公司》這個節目中，邀請觀眾代表時尚界的「上議院」，對比坐在對面代表台客界的「下議院」觀眾，明顯的呈現出「台客」建構的權力關係，以及媒體偏好文化資本。

今天上議院由六位超討厭俗夠有力台客風格的時尚代表組成…

到底台客們會有什麼**另類**的作風呢？

想知道下議院的本土帥哥會有什麼奇怪的作風嗎？

(TVBS-G《兩代電力公司》，2004年6月12號)

過去在媒體中的「台客」，爲了效果將「都會時尚」與「鄉下厘俗」、「流行正規派主流派」與「流行異類」做兩極化的對話與對抗的產物，《兩代電力公司》⁶中，「下議院」的「台客」代表異類、不標準仿如實驗組，對比著所謂時髦的、「正規」、合法的上議院「對照組」。討論的方式是由上議院的「非台客們」帶著矯正、嘲諷的語氣評比著下議院的服裝、造型、口音、休閒活動，誰有評論權力、誰有「矯正」權力，誰在媒體中被認爲品味良好的時尚者？可以看到至少上議院的「代表」們是國語標準、不從事參與台語流行歌曲戲劇文化、不吃檳榔不喝藥酒的，這或許也代表著是台灣普遍認爲品味良好的時尚者。

當「台客」們的服飾消費地點、價位水準與一般人都相同了呢？這時「台客」就被評論爲「仿冒」：

「台客」最被內行人士唾棄的就是其「似懂非懂」的膚淺態度，他們可能身著數萬行頭但卻對其抄襲的文化內容一無所知。

(紫可樂，2004)

上議院時尚觀眾代表：「很多台客也買名牌啊，也是你就會覺得不對…」

(TVBS-G《兩代電力公司》，2004年6月12)

⁶ 「金光閃閃台客族」、「我很台可是我很帥」、「爆乳台妹」、「我的台客男友」單元。



圖五：TVSS-G 《兩代電力公司》2004年6月12號「金光閃閃台客族」單元。由「上議院」的時尚代表與「下議院」的台客作衣著的互換，感受對方衣著品味。

資料來源：翻拍自TVSS-G 《兩代電力公司》

Bourdieu 認為文化資本是被有些人獨佔的，他們的區格才是「合法」，才可以把它轉化成顯貴的象徵(邱天助，2002：147-151)。現代文化資本的訂定已經隱藏了整個社會權力分配和再分配的基本原則，宰制階級才擁有「合法」的區辨權力，象徵性的暴力也實現了權力分配和再分配的過程，當社會的象徵性關係達到看不見的程度，社會權力者所運作的制度機構和個人的權利，就可以達到合法性的頂峰，具有強大的社會效力(高宣揚，2002：315-319)。

如同以上對於「台客」的看法，社會結構存在階級差異而有文化資本高下之分，而文化資本的優劣經由慣習傳承給下一代，並且有權力決定何為「正統」，權勢階級的下一代會利用這個優勢的文化資本攫取更有力的社會位置，結構、慣習、文化資本…之間的關聯與循環，形成了一個階級複製的體系。

或許「上議院」的時尚品味良好的「非台客」對於「台」並沒有敵意或不屑的評論，但為了節目效果，兩造勢必將偏見與意識形態發揮到極致的辯護、自白、

矯正，「下議院」的「台客」必須更極端的表演出煙酒檳榔、走路說話姿態等深化刻板印象，鄉野厘俗與「土」必須做到極致，而「上議院」的「非台客」必須(不管是有意或被要求)不斷的吐曹、駁斥、批評「台」的粗鄙與俗氣，潛在的社會本來就存有的複雜多向度的相異、刻板印象被操弄，但卻因在娛樂、KUSO 的揶揄打鬧下，「台客」一詞消融在青少年次文化的新興流行辭彙中，它背後所被負著的強大的、沉重的社會階級結構原罪卻因而被遮蔽、並且持續在社會作用著。